

# 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 與山難事故之領隊責任探討

作者：張志湧\*、黃博那\*\*、林宜慧\*\*\*

## 摘要

本文企圖在上班族的休閒生活中，激發其對於登山活動的興趣及實踐性，並且透過了登山活動組織運作的進行，使上班族可以依自己所需找到其適合的組織及活動類型。

前言敘述出上班族休閒活動的狀況。在現今社會，休閒活動中總是充滿過度人工化與擁擠的交通，一直是上班族休閒活動的夢魘，在花了大把鈔票與時間之後，獲得的卻是另一種「休閒疲累」。其實在台灣山林裡，美麗悠然的自然景觀俯拾皆是，以接近自然主軸的登山活動人口，正逐步增長當中，但由於參與者必須具備一定的知識與技能才能參與，對入門者形成一道無形的門檻。

而登山活動隊的形成與領隊的來源密切相關，隊伍的結構與活動類型也與此密切相關，要論及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的策略之前，首先要先分析上班族登山活動的發軔方式、類型，因此在文章的第二部分討論國內登山活動組織運作與登山活動類型；然而，領隊的帶隊風格與隊員的參與方式不僅關乎登山活動的安全，不同的隊伍形成方式，也蘊含著不同的法律關係與權利義務關係。

接著討論山難事件現行之預防機制，使讀者可以了解山難事件發生的原因並予以預防，而在理論上，風險越高的活動，領隊與隊員之間應該有更嚴謹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使參與活動的人員可以選擇其適合的活動隊伍組織及活動類型。並且在文末討論登山活動類型之誘發機制，不管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，在科層制度中找出一條新路。故本文擬從歷年的山難事件，分析上班族參與登山活動的風險；從活動的風險度界定適合的活動辦理方式，畢竟登山安全才是普及策略下的真正基石。在討論完上班族的出隊類型、活動風險與應考慮的法律關係後，再提出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之策略。

**關鍵詞：**上班族登山人口、山難、領隊法律責任。

---

\* 學歷：東海建築系、政大地政系碩士（進修中），現職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，登山簡歷：登山資歷 15 年，高山百岳完成約八十座，目前以中級山探勘、郊山路線踏查為主。

\*\* 學歷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，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（進修中），登山簡歷：登山資歷 6 年，東海山社 ob，曾擔任東海山社活動組、嚮導組與醫藥組組長，走過嘉明湖、聖稜線、太加縱走、塔魔巴棲松縱走、守城大山探勘等路線。

\*\*\* 學歷：東海大學哲學系、中正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，登山簡歷：登山資歷 9 年，東海山社 ob，曾擔任東海山社山難組組長，走過北一、雪山西南稜、大小鬼湖等長程綜走路線。



# 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 與山難事故之領隊責任探討

作者：張志湧、黃博那、林宜慧

## 一、前言

### (一) 充實休閒生活成爲趨勢

上班族在連續五日的辛勤工作之後，週末最想做的是「好好休息」；卻往往是漫無目的地昏睡，清醒之後便漫無目標地看電視。如此與其說是消除疲勞，實際上是在累積疲勞，沒有目的地打發時間，有時候只會帶來精神上更大的疲勞，更無法以積極向前的心情面對工作。

台灣經歷七〇、八〇年代的高經濟成長期後，經濟成長趨緩，辛勤工作未必保證能保障工作的穩定成長。所以也有人主張，週末假日應該變成取得資格、證照的學習時間；但也有學者主張，這是上班族充實休閒生活的一個機會。同時兼顧工作與充實的休閒生活，即使工作目標未能如願，也能享受與家人、朋友共同的愉悅時光，這是美好人生的一個環節，也是成功人生的另一個面向\*。

上班族的生活以三個主要場域爲主：工作、人際關係(包含家人)、自己的健康，只顧著辛勤工作的人，通常會失掉人際關係與自己。但是個人的時間有限，想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好是不可能的，追求單一領域的完美，不如追求整體的平衡†；良好的戶外活動可以兼顧自己的健康與人際關係，也可以成爲工作活力的來源。本文建議上班族應重視休閒活動，並非主張上班族放棄工作上的成功，從競爭的社會退下來；而是主張上班族仍應以工作爲生活中心，並有計畫地充實休閒生活。

### (二) 進入登山活動前的考量

以風景區爲主的旅遊方式，過度的人工化與擁擠的交通，一直是上班族休閒活動的夢魘，在花了大把鈔票與時間之後，獲得的卻是另一種「休閒疲累」。其實在台灣山林裡，美麗悠然的自然景觀俯拾皆是，以接近自然爲主軸的登山活動人口，正逐步增長當中，但由於參與者必須具備一定的知識與技能才能參與，對入門者形成一道無形的門檻。

登山活動通常由資深的隊員(領隊)帶領入門者進行，藉由參與式的學習方式，逐步累積所需的知識、技能。這些領隊通常出身於有系統傳承的學生社團與社會團體(協會)，或者是旅行業者爲經營登山活動而培訓的領隊；因此，戶外活動隊便是以領隊爲核心，由領隊帶領隊員的隊伍。而登山活動隊的形成與領隊的來源密切相關，隊伍的結構與活動類型也與此密切相關，要論及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的策略之前，首先要先分析上班族登山活動的發軔方

\* 大前研一，陳柏誠譯，OFF 學，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 年第一版，頁 22-25。

† Jones Loflin、Todd Musig 合著，林淑娟譯，放下手中的大象~如何管理精彩人生，方智出版社，2008 年 10 月。

式、類型；然而，領隊的帶隊風格與隊員的參與方式不僅關乎登山活動的安全，不同的隊伍形成方式，也蘊含著不同的法律關係與權利義務關係。理論上，風險越高的活動，領隊與隊員之間應該有更嚴謹的權利義務關係。故本文擬從歷年的山難事件，分析上班族參與登山活動的風險；從活動的風險度去界定適合的活動辦理方式，畢竟登山安全才是普及策略下的真正基石。在討論完上班族的出隊類型、活動風險與應考慮的法律關係後，再提出上班族登山人口普及化之策略。

## 二、國內登山活動組織運作與登山活動類型

### (一) 自組隊，隊員自行委任領隊（一般領隊：不收費，專業領隊：收費）

自組隊大致可區分為兩類：具經驗領隊之自組隊與無經驗領隊之自組隊，領隊亦可分為收費或自願形式。

#### 1. 具經驗之領隊自組隊：

具經驗之領隊自組隊之定義為——領隊具有一定資歷的登山經驗，能夠使隊伍在事前籌備、上山過程、事後檢討與回饋上具支配能力，並且在山上除了能夠自我照顧之餘，亦有能力掌控全體隊員。具經驗能力之領隊，必須了解隊伍人員的經歷與身體近況，並對於活動的進行與突發狀況做出最好的規劃與處理。一般來說，自組隊的資源雖少，但卻擁有最大的自主能力，是現今山友最喜愛的活動類型之一。

#### 2. 無經驗領隊之自組隊：

無經驗領隊之自組隊之定義為——整隊並無任何具足夠登山經驗及能力，並足以擔任領隊之人員。三兩好友前往山區，本為心曠神怡之休閒活動，若山區難易程度與活動人員之能力不符合時，極易發生山難意外事故。此類型為登山活動中最容易發生山難情況的類型。登山發生山難大多是在人為大意的情況下發生的，其解決之道為：宣導參與登山知能課程，不在經驗不足的隊伍中出活動，平時多充實自我的山野技能，如此便能降低山難意外發生的機率。

### (二) 社團法人委任領隊辦理戶外活動

此定義為——社團法人有戶外活動需求，尋找社團之外的專業人士擔任領隊。一般被委任的領隊必須具有足夠經驗，也依照活動天數、活動內容與地點、隊伍人員而有不同的收費等級。委任領隊又分為非團體之領隊與隸屬團體之下的領隊，現今以團體之下委任的領隊居多。自組成爲戶外活動工作室，或各縣市登山協會等皆有委任領隊。

委任領隊在辦理戶外活動的過程中，最需注意的是領隊的經驗與該委任社團的口碑等；不建議尋找完全不認識，或者無配合往例的社團來委任活動。登山山難發生的原因之一，即為領隊與隊員之間沒有熟悉感；由於不清楚隊員組成與人員個體情況，造成情況誤判，導致在山難發生時做出不當處置，而無法平安歸來。為避免因領隊、隊員不熟悉而造成的山難事件發生，建議從曾參與過其活動之社團中尋找委任領隊。



### (三) 公司自行成立登山社（屬公司內部組織），由公司委任內部人員擔任領隊辦理戶外活動

一般大型公司行號若有足夠數量的山友，從公司內部所建立起的登山社，在聯繫與活動上較為方便。型態類似大學院校之登山社，但活動因受限於假期與天數長短，長程縱走活動通常較不易成行；一般來說，活動大多分佈在周休二日、國定假日或年假期間。

公司自行成立之登山社辦理方式，等同一般社團法人办理流程，需要建立登山社之組織章程，由特定人士擔任幹部，明定幹部與社員之權利與責任，再向所屬機關行文申請核准後，即可開始運作。

一季固定的活動類型與活動數、電子報或季刊宣傳、定期社團聚會、社團山野技能訓練等，都是讓該社團運作良好的方式。一般來說，在公司行號與社團法人中擔任領隊者，皆有免活動費之優惠，較少情況是另外收取領隊費用。大多為具登山經驗之領隊自願性辦理活動，從辦理活動的過程中，讓登山技能更為精進。

### (四) 參與旅行社辦理之戶外活動

台灣現今的登山組織、制度不明朗，旅行社用承辦旅行活動的內容，比照辦理登山活動。然而，登山活動與一般旅行活動的特性、人員特性與心態、地點皆有極大差異，於是旅行社辦理的戶外活動就產生了許多矛盾。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特性部分：

登山活動需要專業的登山領隊，領隊執行活動安排、教育隊員關於登山安全的技能、處理事前籌備與山上活動等大小事宜：裝備使用、行程安排、體能調配與訓練等。在各方面都必須十分熟練，並能對於意外有正確的判斷與處置。旅行社活動通常由觀光嚮導帶領，在技能上偏向人文觀光知識等，與登山活動所需的領隊及知識相差懸殊。由於擁有知能上的差異緣故，旅行社觀光嚮導在帶領登山活動時，通常無法順暢進行。

#### 2. 人員特性與心態部份：

參與登山活動的人員多為經常運動者，但參與旅行社之登山活動者，卻是抱持著旅行的心態，用著輕鬆觀光的期待來參與登山活動。然而，登山活動的特性原本較偏長途跋涉，需要一定體能，吃喝也較簡單。由於心態上的差異，也容易造成無法接受登山活動內容，較易發生脫隊、無法配合等無法預測的意外事故。

#### 3. 地點部分：

登山活動多在車程遠、原始大自然之處，路程多為寬約一人的泥土路，因此在裝備需求和活動特性上，登山活動與城市觀光差異極大。登山的日夜溫差大，加上活動時的出汗量、日照強烈、植物茂密等，必須穿著長袖排汗衣、遮陽帽，並穿著止滑力良好的登山鞋，增加舒適感與防止意外發生。一般在城市觀光多為柏油、磚塊、木頭或水泥路等，可輕鬆行走拍攝景物，與登山時必須注意步伐與小心跌落差異甚大。

相反的，也有登山社團用旅行方式辦理登山活動，替隊員準備好各項事宜，雇請山地青年承包背負山上所需的裝備並料理食物；卻因未能清楚說明山區注意事項與特定裝備等事

項，經常造成期待輕鬆上山的隊員穿著不當裝備、抱持輕鬆心態等，甚至將登山嚮導的專業看成服務業般要求過度，時時刻刻要求登山嚮導照顧與呵護。登山本具有教育一般民眾適應與認識自然環境之特質，從山區生活中補充自我山野技能、更加認識山區動植物、提升個人身心健康與自然敏銳度等特質，與現今登山社團用旅行方式辦理之登山活動，相較之下，失去了登山教育的優點與特質，甚為可惜！

旅行社與登山團體有不同的宗旨與特性，在承辦上還未能完全結合。為求登山安全與教育效益，建議有興趣參與登山活動者，參加專業登山團體之活動，以保平安下山與行程愉快，對於未來登山生涯也較有平安、充實的願景。

### 三、國內山難事件主要成因與現行預防機制

山難大致可分為「人為因素」及「自然因素」。自然因素通常是人所沒有辦法掌控的，比如說：氣候的改變、山崩、地震...等，登山者遇此情況，可訓練其反應能力。而在人為因素方面的討論，多半著重在登山前的預備，甚少討論到團隊組織對於山難事件的影響；本文除了現有的山難事件主要成因與現行預防機制的呈現外，更希望可以針對團隊組織中的領隊制度加以討論，來預防山難事件的發生。

#### (一) 國內山難事件分析

發生山難的成因很多，以下僅就山難事件較常見之原因：迷路、氣候變化、高山症、中暑、失溫、凍傷、雪盲及抽筋等，針對其造成原因、預防方法、症狀情形及處置原則，予以說明如下：

狀況	成因	預防
迷路	迷路的成因很多，如不熟悉登山環境、無領隊嚮導帶領、未攜帶地圖、氣候、人員狀況...等。	登山隊伍之行程安排需要適當，注意登山路徑予以註記、隨時定位，如遇惡劣天氣應有備案。
氣候變化	氣候的變化是影響登山安危的重要因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須蒐集並瞭解活動山區之氣象預報及變化趨勢，做好萬全的準備。登山的行程必須以最惡劣的氣候做考量，並規劃出應變方案。</li> <li>2.進行登山時，利用收音機收聽氣象報告，沿途並應觀察風、雲、濕氣、溫度、動植物之變化，隨時掌握山區的氣象變化。</li> <li>3.在山區遇到颱風，進退不得時，可躲進山屋或者在能躲避強風的地形紮營，等待颱風過後再下山。</li> <li>4.山區豪雨極易引起山洪暴發，因此應儘量避開經過溪谷的路線；若遇山洪暴發，不可勉強涉溪，可用高繞的方式，或等山洪過去後再通過較為安全。</li> </ol>



高山症	高山症主要是因為高原缺氧，其次為旅途勞累，進入高原的恐懼心理、暈車、暈船或呼吸道感染未癒。	1.事先的預備，進入高山前多運動，注意休息，培養體力耐力，預防感冒。 2.有心臟肺部疾病者，不宜進入高山。 3.進入高山之後，最好慢慢升高高度，讓身體慢慢適應。在高山上行動不要太急，慢慢活動。應有一天為適應天，第二天再進行活動。
中暑	中暑是由於山區濕熱而無風，劇烈的登山運動致使人體無法藉著排汗來散熱，因而產生的生理反應。	隨時注意自己的狀況。若遇症狀，即立刻將患者移到陰涼處，除去衣物，用濕冷的衣物加以包裹，保持潮濕，搨風，並以濕毛巾擦拭患者，直到其體溫下降，多予以補充水份。
失溫	造成失溫的原因，係因海拔愈高、氣候變化愈大，當缺乏適當的保暖設備，或長期暴露在氣候惡劣的低溫環境下，特別是精疲力竭、衣物潮濕的情況時，會產生體溫下降的生理反應。當體溫降到攝氏35度以下，人體即已進入失溫狀態。	防止患者繼續喪失體溫，並逐步協助患者獲得正常體溫，將患者帶離惡劣的低溫環境，移至溫暖的帳篷或山屋內。脫掉潮濕冰冷的衣物，以溫暖的衣物、睡袋等裹住患者全身。若患者意識清醒，可讓他喝一些熱而甜的飲料；若已不省人事，則讓他以復原姿勢躺著，可給與患者熱水瓶或施救者以體溫傳導，以防患者體溫再度下降。若患者呼吸及心跳停止，應展開心肺復甦術，並儘快送醫。切記不可給患者喝酒，亦不可擦拭或按摩患者四肢，也不可鼓勵患者做運動。
凍傷	凍傷是因為身體循環系統的末端如：手指、腳趾、耳朵、鼻子等，因長時間暴露在冰冷或惡劣的氣候環境中，或者接觸冰雪，因而產生皮膚或皮下組織凍結傷害。	若只有凍傷現象，應慢慢地溫暖患處，以防止深層組織繼續遭到破壞。儘快將患者移往溫暖的帳篷或山屋中，輕輕脫下傷處的衣物及任何束縛物如：戒指、手錶等。可用皮膚對皮膚的傳熱方式溫暖患處，或以溫水將患處浸入其中，凍傷的耳鼻或臉可用溫毛巾覆蓋，水溫以傷者能接受為宜。
雪盲	雪盲是因為雙眼暴露在雪地中。沒有墨鏡保護的眼角膜很容易受傷，因為無論是否有陽光照射，雪地的反光都非常強烈，若是豔陽天在雪地中活動，在數小時之內即可造成嚴重的雪盲。	以冷開水或眼藥水清洗眼睛，其次，以眼罩或類似物(乾淨之手帕、紗布等)輕輕敷住眼睛。儘量休息，避免勉強使用眼睛。若有必要，送醫處理。雪盲的症狀通常需要5~7天才會消除。
抽筋	抽筋發生的原因是由於登山時過度地運動或姿勢不佳，而引起肌肉的協調不良，或因登山時或登山後受寒，體內的鹽分大量流失，因而致使肌肉突然產生非自主性的收縮。	拉引患處肌肉使患處打直，輕輕按摩患處肌肉。補充水分及鹽分，休息直到患處感覺舒適為止。

在策劃登山行程時，登山安全為最基本的考量，以下為應注意的事項。不管是何種類型的登山隊伍，對於隊伍的掌握度需有一定的基礎，以下針對登山隊伍在登山活動中可能遇到的狀況，以及如何預防山難的發生，提供以下具體建議：

狀況	成因	預防
人員狀況	對於登山活動隊伍熟悉度不夠。	應留意同行者人數、年齡、性別及經驗，切勿高估自己及同行者的能力。
迷路	迷路的成因很多，如：不熟悉登山環境、無領隊嚮導帶領、未攜帶地圖、氣候、人員狀況…等。	盡量選擇一些較多旅行者使用的山徑，沿途如有村落、小商店及電話，將有利補給，及方便在有需要時求救。選擇一些由政府單位負責保養的山徑，並應沿設定的路徑而行，切忌使用捷徑和不明顯的山路。
人員連絡	山上與山下的資訊窗口未被建立，造成登山活動者與山下溝通連結有斷落。	將行程表及同行者資料複製一份，留給家人、朋友或負責這次活動的團體，萬一發生意外或未依約完成旅程時，他們亦可代為通知警方及尋求協助。

這樣的預防措施通常針對事前的預備，甚少對於不同組織的登山隊伍給予山難防治的概念與分享。下文將針對不同組織結構的登山隊伍，探討各類型登山活動的山難風險。

## (二) 各類型登山活動的山難風險

登山嚮導與領隊基本上是有差異的。領隊就像船長，登山嚮導則是舵手，若是小船，則船長兼舵手；就像小登山隊伍總是領隊兼嚮導，或由嚮導兼任領隊。登山嚮導以其專業之登山技能，輔以人文修養，協助登山領隊完成圓滿的登山活動，並對大自然賦予關懷；讓登山者達成有意義的登山活動。

而對於不同類型登山活動的山難風險討論，其關鍵在於隊伍組成的過程、成員及其領隊委任的方式，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：

登山隊伍類型	領隊	隊伍熟悉度	領隊專業度	活動強度	應變能力
1.自組隊伍，隊員自行委任領隊	一般領隊	次之	弱	次之	中
	專業領隊		次之		
2.社團法人委任領隊辦理戶外活動		中	強	強	強
3.公司自行成立登山社（公司內部組織），由公司委任內部人員擔任領隊辦理戶外活動		強	次之	中	次之
4.參與旅行社辦理之戶外活動		弱	中	弱	弱



## 四、山岳活動帶隊人員之法律責任

### (一) 委任契約

上班族發起登山活動也可能是自聘專業向導或領隊方式辦理，此一自聘行為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究竟適用承攬契約還是委任契約？承攬契約依據民法第四九〇條規定「稱承攬者，為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後，幾付報酬之契約」；所謂委任，依民法第五二八條規定「稱委任者，為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」。而承攬與委任之不同點在於：1.要件不同，承攬係以完成工作為一定要件，須一定結果之完成；委任僅須處理事務即可。2.專屬性不同，承攬重視一定工作之完成，並不以承攬人親自為之為必要；委任則著重專屬性，原則上不得再委任他人處理事務。3.有償性不同，承攬是有償契約，報酬是工作之對價，若僅完成工作而不幾付報酬者，則非屬承攬；委任則不以報酬為對價，當事人間可以約定。<sup>‡</sup>

上班族自行聘任領隊帶隊，通常係考量領隊之專業性，領隊處理登山事務通常與上班族之間存有信任關係，若非經委託者之同意，領隊不能將事務委任於第三人，此一特質與承攬關係不同，故本文認為上班族自行聘任領隊帶隊，應屬於委任關係。委任為典型的勞務契約，被委任的領隊如因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# (二) 旅遊契約

民法債篇修正條文於 88 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發布，並於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，此次修法增訂「旅遊」一節，針對旅遊營業人之契約責任有較明確的規範。

#### 1. 旅遊營業人之定義

民法 5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稱旅遊營業人者，謂以提供遊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」，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「前項旅遊服務，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」<sup>§</sup>，學者通說認為，旅遊營業人除須以提供遊客之旅遊服務為營業外，並須為公司組織，此外尚須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<sup>\*\*</sup>。然而，亦有研究認為，非旅遊營業人經營業務，其與旅客間成立契約，雖非可直接適用民法旅遊一節之規定，但應類推適用，否則民法相關旅遊規範無法保障旅客<sup>††</sup>。

若一般公司或機關、團體為員工舉辦旅遊，該公司或機關、團體是否即具備民法旅遊營業人之資格？依據前開通說，若該公司或機關、團體本身非旅行業者，而為其員工辦理旅遊時，並不能認為是提供旅遊服務予員工，仍必須洽由其他旅行業者對員工提供旅遊給付，故

<sup>‡</sup> 參照張翠怡，旅遊服務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解釋與適用，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，2004 年 7 月，頁 11。

<sup>§</sup> 由本條立法理由得知，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至少應包括二種以上同等重要之給付，其中安排旅程為必要之服務，另外尚須具備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，始得稱為「旅遊服務」。

<sup>\*\*</sup> 參照林誠二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收錄於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（一），頁 389。

<sup>††</sup> 參照張翠怡，旅遊服務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解釋與適用，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，2004 年 7 月，頁 32。

該公司或機關、團體與員工之間之法律關係應為贈與、委任之混合契約，該公司或機關、團體與旅行業才能成立旅遊契約，然而員工基於利益第三人之地位，得直接向旅行業請求給付<sup>††</sup>。

## 2. 旅遊營業人之契約責任

旅遊營業人對旅客提供旅遊服務，基於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旅遊營業人依民法規定之契約責任如下：

### (1) 瑕疵擔保責任

民法第 514 條之 6 規定「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，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<sup>§§</sup>及約定之品質<sup>\*\*\*</sup>」，性質上為法定擔保責任，亦為無過失責任。旅客對於旅遊服務之瑕疵得享有改善與減少費用之請求權，若有難於達成預期目的之情形者，旅客得終止契約。

### (2) 債務不履行責任

債務不履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的原因之一<sup>†††</sup>，成立損害賠償之債有三個共通要件：需有歸責之原因、損害之發生及因果關係。此外，旅遊營業人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要件，除損害賠償之債成立共通要件外，須另有給付義務之違反，方構成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

### (3) 時間浪費之責任

由於旅遊之給付必須經事前慎密規劃、安排、準備，尤其需要配合旅客之時間，是故旅遊假期之無意過度或浪費，常會造成旅客無法彌補之損害，旅遊營業人自應對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 514 條之 8 前段規定，「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，至旅遊未依規定之旅程進行者，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，得按日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」，我國通說及實務上均認為時間浪費之性質為非財產上之損害<sup>††††</sup>，但與慰撫金的性質不同，仍得併為請求。

## (三) 侵權行為責任

領隊、嚮導之民事責任，除了基於契約而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外，若因過失或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可能構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1. 一般侵權責任

民法 184 條第 1 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故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可分為三類：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，必須有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，保護之法益為受害者之權利；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加害行為，必須由故意之歸責事由，保護法益為受害者之利

<sup>††</sup> 參照 87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，頁 15-18。

<sup>§§</sup> 「通常之價值」應指與旅遊費用比照，具有相當之交換價值及使用價值者，參照孫森焱，旅遊契約之研究，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一卷第十一期，頁 22。

<sup>\*\*\*</sup> 「品質之約定」解釋上無論為明示或默示約定都包含在內，如不能依據默示定其品質者，則依據交易習慣定之，參照林誠二，民法債篇各論（中），頁 172。

<sup>†††</sup> 另一個原因即為侵權行為。

<sup>††††</sup> 參照王澤鑑，時間浪費與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，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七冊，頁 160。



益；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加害行為，以推定過失為歸責事由，保護之法益為受害者之權利與利益。至於損害賠償責任的發生，亦須符合損害賠償之債成立之共通要件。

## 2. 特殊侵權責任

民法有關特殊侵權行為之規範，其中與登山活動較密切者，為第 191 條之 3 規定之「危險製造人責任」，即「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，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方法有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，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本條規定之責任主體並未限縮至經營事業者，「從事其他活動者」之活動性質有損害他人危險者，亦為本條規範之責任主體。

## 3. 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特殊侵權責任

消保法規範之責任性質，通說認為屬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之類型<sup>§§§</sup>，消保法也是一般侵權責任之特別法，應該優先適用消保法未規定者，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(消保法第一條第二項)。消保法對於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之責任的規範，主要再於第七條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起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此一責任屬於法定之無過失責任。

前開條文中有關服務的定義，是立法上刻意的疏漏，欲將服務之定義，留待法院與學說依社會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保護之需要來決定<sup>\*\*\*\*</sup>，現行司法實務上已將旅遊服務認定為消費者保護之對象，其理由為「倘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攸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確保，為促進國民生活消費安全及其品質，應有消保法之適用。<sup>††††</sup>」

## 五、各登山活動類型之誘發機制

國民的健康乃是國家之根本，全民運動應不只是口號，而是須落實到生活層面的當務之急。台灣擁有十分良好的天然環境，山與海唾手可得。就人口群而言，工作人口乃是社會的中堅份子，上班族走出戶外，除了個人身心健康直接受益外，對家庭、職場、國家亦將帶來無形效益，而走出戶外的生命力，也會永續地回饋在個人及群體所在之地。因此，不論是由公司主管機關主動推廣，或由員工自行發起，都應給予相當的鼓勵，落實全民運動，讓大家在生活中充滿樂趣與期待。針對不同類型的登山隊伍，亦應有其彼此呼應的活動，以利其進行戶外活動。步道網絡的連結、隊伍的行程容易度、戶外活動的易達性、安全考量等等都應納入，通盤思考、整體考慮。

<sup>§§§</sup> 參照邱智聰，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，頁 84。

<sup>\*\*\*\*</sup> 參照朱柏松，消費者保護法論，頁 195，註 46。

<sup>††††</sup> 參照台北地方法院 86 年訴字第 1326 號民事判決。

### (一) 區域步道網絡建構：降低活動資訊風險、提昇活動樂趣

地區化的山岳通常以往返式的山徑進行健行活動，在路徑的選擇上略嫌單調。為了讓地區化的步道系統演變出更多樣的活動行程，過去林務局曾規劃國家森林步道系統，其目標在於串連各層級步道，由國家級屋脊步道到各層級地方性乃至地區性步道之連結，建構一整合型之步道系統，以解決現有步道整體可及性、便利性不足、使用效果不彰等情形。若將此整合型之步道系統的想法，用來建構地區化的步道網，將各自獨立的山徑有系統地串連，或許能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，塑造出豐富多元的山岳活動空間，為上班族眾多人口提供一個「新」區域登山的風潮。

有人可能會認為，都會區附近的山頭範圍有限、行程單調，重遊率低的困境恐無法解決。實則不然！以北部地區為例，烏來山區幅員遼闊，兼備各種難度的山徑，活動天從單日到一週以上的都有，只要認真找尋資料、細心規劃路線，必能發掘豐富的行程。但烏來山區的山徑縱橫交錯，路況參差不齊，對於準備不充分的健行者仍具一定危險性。如果將整合型步道系統之概念予以分級、分類，或許能產生新的山岳空間概念，提供上班族對於登山新的另類視野。

### (二) 不同開隊類型，應選擇不同的活動難度

人員的組成是一支登山隊伍成形的開始，因此針對不同型態的開隊類型，應選擇不同活動難度的活動型態。如自組隊伍可能可以到陽明山一日遊，但不適合去進行探勘活動。選擇適當活動難度，有助於登山隊伍的自我成長，並且可讓登山生涯更加地拓展及延續。